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后,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债权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后,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27元/张),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96/365=0.3534元/张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新设或改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新设或改组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来源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将按照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后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项,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675-4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0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姜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行为,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在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制度中的内容与有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视源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6/06/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路999号上海视源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投票登记,出席会议需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秋、黄雅清
 电话:498-0651-1661.035
 电子邮箱:ir@eseya-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路999号909上海视源办公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参会股东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开环己内酰胺生产装置检修的议案》
 7. 《关于开环己内酰胺生产装置检修的议案》
 8. 《关于开环己内酰胺生产装置检修的议案》
 9. 《关于开环己内酰胺生产装置检修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议案》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照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6/06/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0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投票登记,出席会议需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秋、黄雅清
 电话:498-0651-1661.035
 电子邮箱:ir@eseya-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路999号909上海视源办公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参会股东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董事陈武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特此公告。

附件:陈武同志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陈武,男,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中: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9-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赵文佳
 电话:010-66885757
 传真:010-66880691
 电子邮箱:dz@zq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5.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13”,投票简称为“德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信息验证服务牌照”,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